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百利高、新華製藥進出口、大地新華及濰坊萬源與不同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百利高中國信託、美國中西及大地鹽化就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化學原料藥的採購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但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及（如果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除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交易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交易沒有書面協定外，上述其他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有書面協定。由於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無設置上限，本公司沒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本公司及新華製藥進出口正與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及美國中西就簽訂新的書面協議進行討論磋商。一旦相關協議的條款獲得同意，本公司及新華製藥進出口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以簽訂協議及厘定上限。新華百利高也將就現行書面協議建議上限。

本公司一經發現上述關連交易，本公司立即並自動將有關事宜通知聯交所，並在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糾正有關事項，本公司在此作出該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與百利高國際各持有新華百利高50%的股權，因此，新華百利高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國際不構成本公司的一個關連人士。但二零

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新華百利高0.1%的股權，新華百利高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百利高國際作爲新華百利高的主要股東，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爲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中國信託爲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百利高公司及百利高中國信託也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收購新華百利高0.1%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乃始料不及的後果。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另外，本公司及大地鹽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大地新華，大地新華成立時，本公司持有大地新華 49%的股權，而大地鹽化持有大地新華 51%的股權。故那時大地新華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地鹽化也不是本公司及大地新華的關連人士。但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對大地新華增加投資人民幣 6,000,000 元，但大地鹽化並沒有對大地新華增加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後，本公司持有大地新華 58.5625%的股權，而大地鹽化持有大地新華 41.4375%的股權。大地鹽化在本公司增資後成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乃始料不及的後果。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公告的規定。

誠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從大地鹽化收購大地新華41.4375%股權。收購完成後，大地新華成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地鹽化不再爲本公司或大地新華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的交易以及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再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曾與關連人士美國中西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業務量較小，以及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的規定。

## 一、背景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百利高、新華製藥進出口、大地新華及濰坊萬源與不同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百利高中國信託、美國中西及大地鹽化就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化學原料藥的採購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但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及（如果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立即並自動將有關事宜通知聯交所，並在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爲糾正有關事項，本公司在此作出該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二、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主要條款及條件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本公司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原料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45,619,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393,000元。

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 (2) 付款條款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交易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 (3)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原料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醫藥工業市場擴展其原料藥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以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關連方關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與百利高國際各持有新華百利高 50%的股權，因此，新華百利高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國際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新華百利高 0.1%的股權，新華百利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百利高國際作為新華百利高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百利高公司作為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5) 關於本公司及百利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百利高公司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非處方藥品。

## 2. 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新華百利高作為當時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一百利高中國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簽訂一份十年期限的書面協議。

## **(2) 主要條款及條件**

①根據協定，新華百利高同意向百利高中國信託制造、包裝、銷售及交付百利高中國信託要求數量的醫藥產品布洛芬。百利高中國信託向新華百利高發出採購訂單，向新華百利高提出要求的數量。

②百利高中國信託公司同意在任何合同年內購買新華百利高最多1500噸的全部上述醫藥產品。

③在一個合同年內，一旦新華百利高生產的上述醫藥產品超過1500噸，百利高中國信託有權向新華百利高購買超出部分的醫藥產品。如果百利高中國信託決定不購買超出的數額，新華百利高可以將超出數額的上述醫藥產品以公平的價格銷售給任何人士，但不能獲得比百利高中國信託更優惠的條款。尤其是，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的銷售價格不能低於百利高中國信託當前支付的價格。除上述規定外，新華百利高不應向除百利高中國信託以外的全世界範圍內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中國大陸）出售上述醫藥產品。

④百利高中國信託及其聯營公司有權於全世界範圍內（不包括中國大陸）使用、交易、銷售及分銷上述含有布洛芬成分的醫藥產品。

## **(3) 代價**

①上述醫藥產品的價格應參考該醫藥產品的成本。

②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為人民幣111,902,000元。

③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代價為人民幣59,184,000元。

## **(4) 付款條款**

購買上述醫藥產品的價款應由百利高中國信託於收到新華百利高發貨單證的傳真七日內支付。收到貨款後，新華百利高應立即將提單原件用快遞方式發送給百利高中國信託。

## **(5) 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新華百利高向百利高中國信託銷售原料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原料藥工業市場擴展其原料藥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6) 關連方關係**

正如上述二 1 (4) 段所述，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百利高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作為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百利高中國信託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7) 關於新華百利高及百利高中信託的資料**

新華百利高在中國主要從事醫藥及醫藥產品的生產。

百利高中信託主要從事採購有效藥物成分出售給美國其他生產藥物產品的實體。

### **3.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主要條款**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原料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9,752,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沒有進行交易。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 **(2) 付款條款**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銷售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新華製藥進出口。

#### **(3)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原料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醫藥工業市場擴展其原料藥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關連方關係**

本公司間接持有新華製藥進出口 98% 的股權。因此新華製藥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如上述第二 1 (4) 段所述，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百利高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

連交易。

#### **(5) 關於新華製藥進出口的資料**

新華製藥進出口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醫藥技術的進出口。

### **4.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主要條款**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美國中西簽署各種銷售合同，由本公司向美國中西銷售原料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5,276,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與美國中西繼續進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 **(2) 付款條款**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各種銷售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美國中西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 **(3)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向美國中西銷售原料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醫藥工業市場擴展其原料藥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關連方關係**

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及於本公告公佈日期，美國中西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華中西公司 25%的股權，因此美國中西為新華中西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此，美國中西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業務量較小，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公告的規定。

#### **(5) 關於美國中西的資料**

美國中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 5.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主要條款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進行交易，由大地新華從大地鹽化購買化工原料，總代價為人民幣226,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繼續進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998,000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 (2) 付款條款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由大地新華以現金方式支付給大地鹽化。

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的採購合同所涉及的代價，於每月的10號及25號到28號之間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3) 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大地新華通過從大地鹽化購買化工產品，大地新華就生產醫藥產品能夠獲得穩定的化工原料供應。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關連方關係

大地新華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大地新華成立時，本公司持有大地新華 49%的股權，而大地鹽化持有大地新華 51%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對大地新華增加投資人民幣 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交易”），而大地鹽化沒有對大地新華增加投資，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後，本公司持有大地新華 58.5625%的股權，而大地鹽化持有大地新華 41.4375%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交易之前持有大地新華 49%的股東權益，故那時大地新華的報表並沒有被合併到本公司的報表中。二零零七年交易之後，本公司持有大地新華 58.5625%的股權，大地新華的報表被合併到本公司報表中。因此，大地新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大地鹽化為本公司及大地新華的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5) 關於大地新華及大地鹽化的資料**

大地新華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不包括化學危險品）。

大地鹽化主要從事原鹽的生產銷售。

## **6.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

### **(1) 主要條款**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簽署各種購買合同，由濰坊萬源從大地鹽化購買化工原料，總代價為人民幣2,711,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濰坊萬源持續從大地鹽化採購化工原料，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623,000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 **(2) 付款條款**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各種購買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十天內由濰坊萬源以現金方式支付給大地鹽化。

### **(3)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濰坊萬源通過從大地鹽化購買化工原料，濰坊萬源就生產醫藥產品能夠獲得穩定的化工原料供應。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關連方關係**

於上述期間，本公司通過大地新華間接持有濰坊萬源 51%的股權。因此，濰坊萬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如上述第二 5（4）段所述，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後，大地鹽化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5) 關於濰坊萬源的資料**

濰坊萬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 **7.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

### **(1) 主要條款**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簽署各種銷售合同，由濰坊萬源向大地鹽化銷售化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濰坊萬源繼續向大地鹽化銷售化工產品，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749,000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 **(2) 付款條款**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各種銷售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十天內由大地鹽化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濰坊萬源。

## **(3)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濰坊萬源通過向大地鹽化銷售化工產品，濰坊萬源能夠擴大其在中國醫藥工業的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之間，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由於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在百利高中國信託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簽訂一項書面協定，而該協定以及並無變化或續期，因此，新華百利高就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報告及披露的規定，毋須獨立股東批准。但是，由於忽略，新華百利高並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關於公告的規定，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儘管如此，新華百利高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6 條關於申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這些交易都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一百利高公司進行的。

當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合併計算，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 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存在持續關連交易，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不存在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低於 2.5%，但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4)條，本公司、新華百利高及新華製藥進出口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關於公告的規定及第 14A.48 條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35(4)及 14A.47 條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條及 14A.46 條關於申報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三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此作出上述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2.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76,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60,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由於每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2.5%。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就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條所載的申報的規定。本公司在此作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3.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應該合併計算，因為這些交易都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地新華及濰坊萬源從同一方（大地鹽化）購買化工原料。

當此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二零零七年合併計算的代價為人民幣2,937,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2.5%，關於此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當此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代價為人民幣 16,621,000 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 2.5%。關於此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條所載的申報的規定。本公司在此作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4.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的關於銷售化工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440,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由於每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2.5%。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關於銷售化工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20,749,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由於每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2.5%，本公司就此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忽略，本公司沒有就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條所載的申報的規定。本公司在此作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5. 書面協議及年度上限**

除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交易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交易沒有書面協定外，上述其他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有書面協定。由於本公司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沒有上限，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本公司及新華製藥進出口正與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及美國中西就簽訂新的書面協議進行討論磋商。一旦相關協議的條款獲得同意，本公司及新華製藥進出口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以簽訂協議及厘定上限。新華百利高也將就現行書面協議建議上限。

#### **四、收購大地新華股權**

誠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從大地鹽化收購大地新華41.4375%股權。收購完成後，大地新華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地鹽化不再為本公司或大地新華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地新華與大地鹽化之間、濰坊萬源與大地鹽化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 五、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合同年」	指從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時期
「本公司」	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鹽化」	指山東大地鹽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大地新華」	指山東大地新華化學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美國中西」	指「Eastwest United Group」，美國中西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高中國信託」	指「Perrigo China Business Trust」，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創立的信託
「百利高公司」	指「Perrigo Company」，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百利高國際」	指「Perrigo International」，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萬源」	指濰坊萬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新華中西」	指淄博新華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新華百利高」	指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新華製藥進出口」	指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淄博」	指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琴女士

中國 淄博，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戴慶駿先生
劉振文先生	徐國君先生
任福龍先生	孫明高先生
趙松國先生	
李天忠先生	